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府新聞局為加強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動漫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之需要，將原新聞行政科，修正為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另修正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行銷企劃科及新聞聯繫科業務掌理事項，並增設影視發展科及其業務掌理事項。</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新聞局為加強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動漫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之需要，將原新聞行政科，修正為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另修正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行銷企劃科及新聞聯繫科業務掌理事項，並增設影視發展科及其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u>：<u>廣播電視法</u>、<u>有線廣播電視法</u>、<u>衛星廣播電視法</u>、<u>電影法</u><u>關於地方政府權責之輔導與管理</u>、<u>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u>、其他有關新聞行政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二、<u>行銷企劃科</u>：<u>編印市政宣導刊物</u>、<u>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市政行銷宣傳</u>、<u>舉辦促進城市行銷活動</u>等事項。</p> <p>三、<u>新聞聯繫科</u>：<u>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u>、<u>媒</u></p>	<p>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u>：<u>廣播電視法</u>、<u>有線廣播電視法</u>、<u>衛星廣播電視法</u>、<u>電影法</u><u>關於地方政府權責之輔導與管理</u>、<u>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u>、其他有關新聞行政與其衍生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二、<u>行銷企劃科</u>：<u>編印市政宣導刊物</u>、<u>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市政行銷宣傳</u>、<u>舉辦活動促進城市行銷</u>等事項。</p> <p>三、<u>新聞聯繫科</u>：<u>新聞發布與</u></p>	<p>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新聞行政科</u>：<u>有線廣播電視法</u>、<u>電影法</u>、<u>廣播電視法</u>之輔導與管理、<u>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護及管理</u>、<u>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u>、<u>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u>等事項。</p> <p>二、<u>行銷企劃科</u>：<u>市政宣導書刊</u>、<u>出版品之編撰</u>、<u>印刷</u>、<u>發行與保管</u>、<u>外文資料之編譯</u>、<u>市政宣導資料蒐集</u>、<u>人民褒揚及都市行銷</u>等事項。</p> <p>三、<u>新聞聯繫科</u>：<u>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u>、<u>媒</u></p>	<p>一、將原新聞行政科，修正為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配合業務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護及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等文字刪除，增列「電影法關於地方政府權責之輔導與管理、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其他有關新聞行政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二、行銷企劃科掌理事項，將「市政宣導書刊、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與保管、外文資料之編譯、市政宣導資料蒐集、人</p>

<p>體公關、新聞與情蒐集、<u>反映與分析</u>等事項。</p> <p><u>四、影視發展科：</u> <u>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動漫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u>等事項。</p> <p><u>五、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媒體聯繫、媒體公關、新聞與情蒐集、<u>反映與分析</u>等事項。</p> <p><u>四、影視發展科：</u> <u>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國家動漫園區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u>等事項。</p> <p><u>五、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體公關、<u>記者會、新聞剪輯、讀報、與情蒐集與分析</u>等事項。</p> <p><u>四、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民褒揚及都市行銷」等文字刪除，增列「<u>編印市政宣導刊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市政行銷宣傳、舉辦促進城市行銷活動</u>」等事項。</p> <p><u>三、新聞聯繫科掌理事項，</u>將「<u>記者會、新聞剪輯、讀報、與情蒐集與分析</u>」等文字刪除，增修為「<u>新聞與情蒐集、反映與分析</u>」等事項。</p> <p><u>四、增設第四款影視發展科及其業務掌理事項。</u></p> <p><u>五、秘書室款次</u>由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勞動檢查處因業務推展需要，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增置副處長、主任秘書等職務，協助襄理處務，另將內部單位名稱由「課」改為「科」、新增秘書室、修正人事及會計機構名稱，爰配合修正(增、刪)部分職稱，又現行條文第三課掌理有關安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諮商輔導服務等業務，配合實務調整至第一科、第二科及第四科辦理，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業務推展需要，修正本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新增秘書室，增置副處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及科員之職稱，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置副處長。(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課改為科，並新增秘書室，現行條文第三課掌理有關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之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業務，配合實務調整至第一科、第二科及第四科辦理，另配合中央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及科員職稱，刪除秘書、課長及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u>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u>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增置副處長。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科</u> ：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科</u> ：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課</u> ：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	一、因業務需要，將課改設為科，新增秘書室，將原第三課部分業務移撥至秘書室，辦理有關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

<p>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u>等事項。</p> <p>二、<u>第二科</u>：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u>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p>	<p>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u>等事項。</p> <p>二、<u>第二科</u>：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u>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危險性機械設備宣</p>	<p>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二、<u>第二課</u>：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三、<u>第三課</u>：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安</p>	<p>項。</p> <p>二、現行條文<u>第三課</u>掌理有關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業務，配合實務調整至<u>第一科</u>、<u>第二科</u>及<u>第四科</u>辦理。</p> <p>三、配合中央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業災害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成、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

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業災害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成、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

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職業災害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四、第四課：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成、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等事項。

<p>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u></p> <p>五、<u>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u></p>	<p>處理、<u>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u></p> <p>五、<u>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u></p>		
<p>第四條 <u>勞檢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u>勞檢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u>勞檢處置秘書、技正、課長、檢查員、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增訂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及科員職稱，刪除秘書、課長、課員職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勞檢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u>勞檢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u>勞檢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因業務需要，改設人事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u>勞檢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u>勞檢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u>勞檢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因業務需要，改設會計室。</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p> <p>一、<u>副處長</u>。</p> <p>二、<u>主任秘書</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p> <p>一、<u>副處長</u>。</p> <p>二、<u>主任秘書</u>。</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修正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勞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勞檢處擬訂，報請勞工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勞檢處擬訂，報勞工局核定；丙表由勞檢處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p>	<p>第九條 勞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勞檢處擬訂，報請勞工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勞檢處擬訂，報勞工局核定；丙表由勞檢處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p>	<p>第九條 勞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勞檢處擬訂，報請勞工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勞檢處擬訂，報勞工局核定；丙表由勞檢處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p>	<p>配合體例及依據考試院一〇三年四月十日考授銓</p>

<p>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u> <u>華民國一百年</u> <u>四月二十二日</u> <u>修正條文</u>，自中 <u>華民國九十九</u> <u>年十二月二十</u> <u>五日施行</u>；中 <u>華民國一百零二</u> <u>年十一月十四</u> <u>日修正條文</u>，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u>零三年一月一</u> <u>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u> <u>前項修正條</u> <u>文</u>，其餘修正條 <u>文施行日期</u>，由 <u>本府以命令定</u> <u>之</u>。</p>	<p>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中</u> <u>華民國一百年</u> <u>四月二十二日</u> <u>修正條文</u>，自中 <u>華民國九十九</u> <u>年十二月二十</u> <u>五日施行</u>；中 <u>華民國一百零二</u> <u>年十一月十四</u> <u>日修正條文</u>，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u>零三年一月一</u> <u>日施行</u>。</p> <p><u>本規程除</u> <u>前項修正條</u> <u>文</u>，其餘修正條 <u>文施行日期</u>，由 <u>本府以命令定</u> <u>之</u>。</p>	<p>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u> <u>正條文</u>，施行日 <u>期</u>，由本府以命 <u>令定之</u>。</p>	<p>法五字第一〇三 三八三六七一四 號函規定，修正 本規程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三、第三科：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衛人員組織報備、工作守則報備、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勞檢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勞檢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一號令制定公布。</p> <p>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考量民間公益團體聘任無給職董事或監察人，就其聘任之性別比例設限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爰修正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聘任方受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限制，以符實際。</p> <p>三、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為減輕中、小型基金會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負擔，並兼顧法人財務健全、防止發生弊端之原則下，爰於參考教育部、五都及本府相關局處規定權衡評估後，修正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p> <p>四、 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p> <p>五、 檢附「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包括公聽會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一號令制定公布，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民間公益團體聘任無給職董事或監察人，就其聘任之性別比例設限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爰修正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聘任方受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限制，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減輕中、小型基金會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負擔，並兼顧法人財務健全、防止發生弊端之原則下，爰於參考教育部、五都及本府相關局處規定權衡評估後，修正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p>	<p>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p>	<p>考量民間公益團體聘任無給職董事或監察人，就其聘任之性別比例設限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爰修正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聘任方受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限制，以符實際。</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u>，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u>，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六、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確定。</p>	<p>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u>公告</u>確定。</p>	<p>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為減輕中、小型基金會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約三至五萬元)之負擔，並兼顧法人財務健全、防止發生弊端之原則下，爰於參考教育部、五都及本府相關局處規定權衡評估後，而修正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此次修正將財產總額及當年度收入總額分別放寬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及二千萬元，以致本市原本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基金會家數由三十四家變為六</p>

			<p>家，降低了管制密度，是否妥適？是否有其他監督方式可以配套實施？因涉及政策問題，提醒教育局注意。</p> <p>二、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懲戒並無公告之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並公告」三字。</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落實公園及行道樹管理需要，增修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方式及樹木移植或種植程序等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及增訂相關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草案預告公報及公聽會紀錄等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公園及行道樹管理需要，增修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方式及樹木移植或種植程序等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明定受委託機關簡稱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之範疇，並參酌動物保護法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動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公園並無分區之必要，故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落實公園設施實務管理需要。(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列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六、重新檢討公園之禁止或限制行為，並於第二項增列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授權訂定樹木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之程序或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刪除各機關使用不收取相關費用之規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九、增列概括款項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一、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二、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十九款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明定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準用其他自治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公園及行道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p> <p>一、<u>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u>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p> <p>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三、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p> <p>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p> <p>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以下簡稱執行機關):</p> <p>一、<u>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u>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p> <p>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三、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p> <p>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p> <p>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p> <p>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機關。</p> <p>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三、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p> <p>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p> <p>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p>	<p>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為法規名稱,爰修正之。</p> <p>二、明定<u>受委託機關</u>簡稱為執行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公園：指位於<u>本市轄管之</u>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p> <p>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p> <p>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u>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公園：指位於<u>本市轄管之</u>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p> <p>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p> <p>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u>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公園：指依法劃設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由<u>建設局經管之</u>綠地、綠帶。</p> <p>二、行道樹：指本市轄管省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p> <p>三、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p> <p>四、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寵物及非保育類野生動物。</p>	<p>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不以已依法劃設或建設局經管者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動物保護法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動物之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p> <p>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p> <p>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p>	<p>第四條 <u>公園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得規劃下列各區管理之：</u></p> <p>一、<u>一般區</u>。</p> <p>二、<u>遊樂區</u>。</p> <p>三、<u>文藝區</u>。</p> <p><u>前項一般區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p>	<p>現行公園並無區分一般區、遊樂區及文藝區之必要，故予以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u>新闢建公園之透水率</u>，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p> <p>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p>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五條 公園內得設置下列設施：</p> <p><u>一、</u>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p> <p><u>二、</u>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p> <p><u>三、</u>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p> <p><u>四、</u>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p> <p><u>五、</u>紀念碑、牌坊。</p> <p><u>六、</u>垃圾收集設施。</p> <p><u>七、</u>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p> <p><u>八、</u>照明設備。</p> <p><u>九、</u>標準鐘、日晷臺</p> <p><u>十、</u>公共電話亭、郵筒。</p> <p><u>十一、</u>服務及管理中心。</p> <p><u>十二、</u>兒童遊戲場所。</p> <p><u>十三、</u>觀賞性動物籠舍。</p>	<p>第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p> <p><u>一、</u>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p> <p><u>二、</u>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p> <p><u>三、</u>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p> <p><u>四、</u>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p> <p><u>五、</u>紀念碑、牌坊。</p> <p><u>六、</u>垃圾收集設施。</p> <p><u>七、</u>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p> <p><u>八、</u>照明設備。</p> <p><u>九、</u>標準鐘、日晷臺</p> <p><u>十、</u>公共電話亭、郵筒。</p> <p><u>十一、</u>服務及管理中心。</p> <p><u>十二、</u>兒童遊戲場所。</p> <p><u>十三、</u>觀賞性動物</p>	<p>第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p> <p><u>一、一般區：</u></p> <p>(一)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p> <p>(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p> <p>(三)橋梁、假山、池塘、噴水池。</p> <p>(四)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p> <p>(五)紀念碑、牌坊。</p> <p>(六)垃圾收集設施。</p> <p>(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p> <p>(八)照明設備。</p> <p>(九)標準鐘、日晷臺</p> <p>(十)公共電話亭、郵筒。</p> <p>(十一)服務及管理中心。</p> <p><u>二、遊樂區：</u></p>	<p>一、配合第四條修正刪除各區之規定。</p> <p>二、參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第二項，以免解釋上爭議。</p> <p>三、為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修正第二項文字，並配合第二項之新增改列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以外之設施申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建設局核准後，始得設置。」。</p> <p>預審意見： 一、提案條文第二、三項文字調整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 二、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u>十四、野餐地。</u> <u>十五、運動、康樂設備。</u> <u>十六、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設置之設施。</u> <u>前項設施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u></p>	<p>籠舍。 <u>十四、野餐地。</u> <u>十五、運動、康樂設備。</u> <u>前項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u> <u>第一項以外之設施申請設置，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經建設局核准後，始得設置。</u></p>	<p><u>(一)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u> <u>(二)兒童遊戲場所。</u> <u>(三)觀賞性動物籠舍。</u> <u>(四)野餐地。</u> <u>(五)運動、康樂設備。</u> <u>三、文藝區：</u> <u>(一)一般區所定各項設施。</u> <u>(二)博物館。</u> <u>(三)美術館。</u> <u>(四)音樂廳臺。</u> <u>(五)市民集會、里民或社區活動中心。</u> <u>(六)圖書館。</u> <u>(七)文物展覽館。</u> 前項以外之設施，非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得設置。</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p>	<p>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p>	<p>第六條 公園內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出入口、通道、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建蔽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建蔽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第七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之建蔽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未修正。</p>

<p>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二、公園面積逾五公頃之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u>得</u>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p>	<p>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u>得</u>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p>	<p>第八條 公園各項設施，應由建設局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p>	<p>因應部分公園年代久遠，且公園內設施數量眾多，又常因民眾、民代建議調整、增修、汰換等因素，實務上尚難全部建置編號，為符合實務管理需要，爰予以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收取門票。</p>	<p>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u>或</u>執行機關核准者，得收取門票。</p>	<p>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收取門票。</p>	<p>增列「<u>執行機關</u>」，<u>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維持現行條文，核准公園收取門票與否之權限，仍由建設局行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p>	<p>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p>	<p>第十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p>	<p>增列「<u>執行機關</u>」，<u>以符合實務管理需</u></p>

<p>間,非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p>	<p>間,非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p>	<p>間,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停止開放。</p>	<p>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以下列方式經營管理或認養: 一、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認養。 三、招商經營管理。 前項各款之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建設局核准。</p>	<p>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建設局核准。</p>	<p>第十二條 公園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建設局核准。</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p>

<p>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u>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u>。</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p>	<p>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u>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u>。</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p>	<p>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p>	<p>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未修正。</p> <p>二、考量公園內不僅有遊樂設施外，尚包含其他休憩、體健及運動等設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文字，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三、考量廣告或招牌皆可以張貼、懸掛或樹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四、考量動物保護法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寵物得出入公共場所，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但書規定，已臻明確。</p> <p>五、於第一項第十七款新增「滑板」文字，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p> <p>六、因三十一條第四</p>
--	--	---	---

<p>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p>	<p>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p>	<p>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p> <p>二十一、其他經建</p>	<p>木，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款後段「毀損樹木」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七、於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增列於公園內禁止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如鐵皮屋、放置攤車等行為；原第二十一款調整至第二十二款。</p> <p>八、第二項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或 <u>未經許可</u> <u>修剪樹木</u>。</p> <p>二十一、<u>擅自建造</u> <u>或設置</u> <u>地上物</u>。</p> <p>二十二、其他經建 設局公 告禁止 或限制 事項。</p> <p>前項第一款、 第四款、第五款、 第八款、第十款或 第十二款之行為， 經建設局或執行 機關許可者，不在 此限。</p>	<p>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或 <u>未經許可</u> <u>修剪樹木</u>。</p> <p>二十一、<u>擅自建造</u> <u>或設置</u> <u>地上物</u>。</p> <p>二十二、其他經建 設局公 告禁止 或限制 事項。</p> <p>前項第一款、 第四款、第五款、 第八款、第十款或 第十二款之行為， 經建設局或執行 機關許可者，不在 此限。</p>	<p>設局公 告禁止 或限制 事項。</p> <p>前項第一款、 第四款、第五款、 第八款、第十款或 第十二款之行為， 經建設局許可者， 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違反前 條規定致公園設 施損害者，應負回 復原狀或損害賠 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違反前 條規定致公園設 施損害者，應負回 復原狀或損害賠 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違反前 條規定致公園設 施損害者，應負回 復原狀或損害賠 償責任。</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於公園 內地下或地上設 置管線或其他設 施者，應向建設局 申請核准，並繳納 修復保證金後始 得施工。</p> <p>前項保證金 於施工期滿，確定 無違反核准事項 者，無息退還。</p> <p>第一項設置 物應比照市區道 路使用費收費標</p>	<p>第十五條 於公園 內地下或地上設 置管線或其他設 施者，應向建設局 申請核准，並繳納 修復保證金後始 得施工。</p> <p>前項保證金 於施工期滿，確定 無違反核准事項 者，無息退還。</p> <p>第一項設置 物應比照市區道 路使用費收費標</p>	<p>第十五條 於公園 內地下或地上設 置管線或其他設 施者，應向建設局 申請核准，並繳納 修復保證金後始 得施工。</p> <p>前項保證金 於施工期滿，確定 無違反核准事項 者，無息退還。</p> <p>第一項設置 物應比照市區道 路使用費收費標</p>	<p>未修正。</p>

準收費。	準收費。	準收費。	
<p>第十六條 建設局或執行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p>	<p>第十六條 建設局或執行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p>	<p>第十六條 建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建設局或執行機關管理維護,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p> <p>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p> <p>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建設局或執行機關管理維護,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p> <p>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p> <p>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第十七條 行道樹由建設局管理維護,並得委由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營管理或認養。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退縮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之行道樹,由各機關、學校管理維護。</p> <p>前項行道樹得準用第十一條規定經營管理或認養。</p> <p>第一項所稱管理維護,指行道樹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一、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p> <p>二、本自治條例未有將臺中市政府簡稱為本府之規定,爰修正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p>	<p>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p>	<p>第十八條 本市新闢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p>	<p>未修正。</p>

<p>達三公尺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p> <p>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p> <p>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建設局辦理。</p>	<p>達三公尺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p> <p>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p> <p>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建設局辦理。</p>	<p>達三公尺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p> <p>前項以外新闢道路，如有需要者，工程主辦機關得經建設局核准後栽植。</p> <p>已開闢之道路，如須栽植行道樹者，由建設局辦理。</p>	
<p>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u>原生種</u>或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p> <p>行道樹應視<u>需要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及辦理安全健康評估</u>。其<u>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程序或方法</u>由建設局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或單位意見後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p> <p>行道樹應視<u>需要辦理修剪、移植、種植及安全健康評估</u>。其<u>修剪、移植及種植程序或方法</u>由建設局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或單位意見後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抗風、抗污染、無根害、花、果無危害用路安全、影響民眾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且適合本市氣候環境之樹種。</p> <p>行道樹應定期修剪，其修剪規範由建設局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訂之。</p>	<p>一、<u>第一項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u>。</p> <p>二、行道樹修剪應視需要辦理，非僅定期修剪，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瞭解樹木維護管理需要，增列安全健康評估規定。</p> <p>四、<u>考量樹木修剪、移植、換植或補植</u>作業常遭詬病，爰授權建設局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或單位意見後，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或方法，且不以辦理公聽會為必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及說明欄酌予</p>

			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第二十條 新植行道樹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遷移或修剪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建設局申請，不得擅自遷移、砍伐或修剪。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申請人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以 <u>一個月</u> 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申請人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應由申請人於懸掛日前七日，檢附申請書向建設局提出，申請人自核准後，即為設置人。 前項懸掛期間最長一個月。	增列「 <u>執行機關</u> 」，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者，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於建設局或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建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者，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於建設局或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建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經建設局核准者，應按每株新臺幣五千元保證金及新臺幣二千元使用規費，於建設局通知期限內繳納。但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活動，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保證金或	增列「 <u>執行機關</u> 」，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免繳保證金或使用規費。	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免繳保證金或使用規費。	使用規費。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核准。	本條文係有關申請行道樹懸掛燈飾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予以明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第二十四條 燈飾電力之供應由設置人負責，相關設備並應考量公共安全及對行道樹、景觀、交通等無不良影響情事。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遇有損壞，應即改善。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遇有損壞，應即改善。	第二十五條 燈飾懸掛期間設置人應負責管理維護。遇有損壞，應即改善，並於懸掛期滿次日拆除完畢。	調整條文文字順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管理維護」及「損壞改善」之客體為何？是否有明定之必要？請提案機關說明，並提請大會討論。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 已懸掛之燈飾遇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時，設置人應即自行拆除，俟警報或特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至原核准期限屆滿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燈飾	第二十七條 燈飾	第二十七條 燈飾	未修正。

<p>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p>	<p>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p>	<p>懸掛期間如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由設置人負賠償及法律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經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者，經<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者，經<u>建設局</u>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追償之。懸掛期間有損壞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一、文字酌修。 <u>二、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u>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修正為：「未經核准而懸掛燈飾或懸掛期滿未拆除者，經<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通知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建設局或執行機關</u>得逕行拆除，其費用由行為人或設置人負擔，……。」 二、後段「懸掛期間有損壞」之客體為何？是否有明定之必要？請提案機關說明，並提請大會討論。（請參照第二十五條規定） 三、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p>	<p>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p>	<p>第二十九條 設置人繳交之保證金，於懸掛期間未違反核准事項者，應於燈飾拆除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公園開</p>	<p>第三十條 公園開</p>	<p>第三十條 公園開</p>	<p>未修正。</p>

<p>關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p>	<p>關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p>	<p>關或道路拓寬時，原有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建設局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p>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建設局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p>第三十一條 公園內之植栽、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三、曝曬衣物。 四、毀損樹木、護欄或支柱等設施。 五、封閉栽植穴。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七、其他經建設局公告損害公園及行道樹之行為。 	<p>一、本條第二款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併予修正。</p> <p>二、考量廣告或招牌皆可以張貼、懸掛或樹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以符合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局應儘速補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 <p>建設局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p>	<p>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局應儘速補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 <p>建設局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p>	<p>第三十二條 公園內植栽或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局應儘速補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遭颱風暴雨折斷、倒伏。 二、成活不佳、自然枯死、即將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 三、人為破壞。 四、其他因自然災害毀損。 <p>建設局依前項規定補植前，應查</p>	<p>未修正。</p>

<p>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p>	<p>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p>	<p>明並排除致死原因，其係人為破壞者，並依法追究。</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p> <p>一、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p> <p>二、只騰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p> <p>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p> <p>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p> <p>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致毀損植栽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基準如下：</p> <p>一、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二倍計算。</p> <p>二、只騰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單價三倍計算。</p> <p>三、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六倍計算。</p> <p>四、封閉植穴者應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算。</p> <p>五、灌木、草坪及其他植栽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毀損公物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行為人求償即可；另於第六章罰則及附則新增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就違反第二十一條後段、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致毀損植栽者予以處罰，以利條文體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維持現行條文。</p>

<p>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樹木之基本單價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u>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u>內，向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p> <p>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u>十四日至一百八十日</u>內，向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p> <p>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應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u>七日至六十日</u>內，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但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申請者，應優先許可。</p> <p>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一、因應常有申請人為儘早安排活動需要，需確認場地可以使用，另為行政作業流程需要，爰予以修正。</p> <p>二、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u>下列費用後始得使用</u>：</p> <p>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使用規費：</p> <p>(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p> <p>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使用規費：</p> <p>(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人應書立切結書並繳納場地費用如下：</p> <p>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使用規費：</p> <p>(一)園道、綠地：面積二公頃以上者，每日新臺幣五萬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公園(不含園道、綠地)：面積逾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面積逾零</p>	<p>刪除第二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申請使用人」建議修正為「申請人」。</p> <p>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元；面積逾零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點五公頃、未達二公頃者，每日新臺幣一萬元；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每日繳交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u>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使用者，不收取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u></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許可用途使用。</p> <p>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p> <p>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p> <p>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p> <p>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許可用途使用。</p> <p>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p> <p>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p> <p>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p> <p>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許可用途使用。</p> <p>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p> <p>三、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p> <p>四、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進入公園。</p> <p>五、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申請使用人」建議修正為「申請人」。</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回復。</p>

<p>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p>	<p>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p>	<p>六、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七、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p> <p>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p> <p>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p> <p>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或<u>執行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p> <p>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紀錄。</p> <p>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p> <p>八、其他經建設局或<u>執行機關</u>認定之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p> <p>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p> <p>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p> <p>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或<u>執行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p> <p>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p> <p>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p> <p>八、其他經建設局或<u>執行機關</u>認定之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p> <p>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p> <p>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p> <p>三、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p> <p>四、各項球類活動。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p> <p>六、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紀錄。</p> <p>七、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p>	<p>一、<u>第四款但書</u>增列「<u>執行機關</u>」，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p> <p>二、<u>原第六款</u>漏列「<u>第一項</u>」文字，予以補正。</p> <p>三、新增第八款明定其他經建設局或<u>執行機關</u>認定事項不予許可使用之規定，以期概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六款「申請使用人」建議修正為「申請人」，並應於「第十三條」後面增加「<u>第一項</u>」文字。</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維持現行「申請使用人」文字，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p>	<p>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p>	<p>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使用後，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建</p>	<p><u>配合第二條第一項</u>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設局或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p>	<p>設局或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p>	<p>設局或第二條第一項受委託之管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沒入保證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取消。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取消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 二、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經建設局核准取消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一、文字酌修。 二、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建議修正為：「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取消。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核准取消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 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p>	<p>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或執行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p>	<p>第四十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建設</p>	<p>一、增列執行機關，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 二、文字酌修。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申請使用人」建議修正為「申請人」 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未於期限內</p>

<p>回復原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p>	<p>回復原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p>	<p>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p>	<p>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建設局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參照第二十八條條文「自保證金中扣除」。）</p> <p>三、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維持現行「申請使用人」及「使用人」文字，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回復，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一條</u>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者，經建設局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建設局得為拆（清）除，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代履行費用。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u>不予限期改善而逕行拆（清）除之</u>。</p>	<p><u>第四十二條之三</u>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者，經建設局書面通知或現場公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建設局得<u>逕為拆（清）除</u>，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代履行費用。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清）除之。</p>		<p><u>一、本條新增。</u> <u>二、參考高雄市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新增於公園內擅建（設）其他設施及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及裁罰金額。</u> <u>三、敘明未依限改善之處理程序。</u> <u>四、第三項增列未開闢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規定。</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建議修正為：「未於前項期</p>

<p>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p>		<p>限內改善，建設局得逕為拆（清）除，拆（清）除物視為廢棄物處理，並得向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請求代履行費用。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u>不予限期改善而逕行拆（清）除之。</u>」</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二條</u>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致毀損植栽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u>八萬元</u>以下罰鍰。</p>	<p><u>第四十二條</u>之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致毀損植栽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違反第二十條未訂罰責，爰予以新增。</p> <p>三、<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之罰則自第四十二條移至本條。</u></p> <p>四、<u>建設局將另行訂定裁罰基準。</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罰鍰上限為十萬元，較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明顯高出許多，然違規情節似未相對</p>

<p><u>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u>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u>規定者，<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二款之罰則，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p> <p>三、<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者移至<u>第四十二條之四</u>處罰之。</p> <p>四、<u>考量違規行為可能與其他法令有競合情形，如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爰明定其他法令未規定者始依本自治條例處罰。</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文字酌予修正。</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及說明欄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十五條</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建設局得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車輛移置及保管；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亦同。</p> <p>前項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p>	<p><u>第四十二條之一</u>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建設局得洽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將車輛移置及保管；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亦同。</p> <p>前項違規車輛或廢棄車輛之移置及保管，準用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原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及公園內廢棄車輛之處理未明定處置方式，爰予以新增。並於第二項增定準用其他自治條例規定。</u></p> <p>三、<u>第三項增列未開闢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規定。</u></p>

<p>管及處理辦法或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前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p>	<p>管及處理辦法或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未開闢之公園用地、代管公有地或未開放之公園準用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條次變更，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十九款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十九款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十九款規定者未明定處置方式，爰予以新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條次變更，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得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業務建設局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得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建設局得委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前項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園附設之停車場管理準用其他自治法規辦理。</p> <p>三、增訂委託管理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未修正。</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條次變更。
<p>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 政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業於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適時反映設施成本及徵收合理規費，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之部分項目及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納骨堂(塔)所在里里民因特殊事由而享有更低優惠時，應以最低優惠規定收費，故新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條文訂定原旨。</p> <p>(二)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部分：修正清水區、后里區及大雅區之收費標準。</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含會議紀錄、會簽意見及成本資料分析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業於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經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適時反映人事、營運、設施成本及徵收合理規費，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之部分項目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納骨堂(塔)所在里里民因特殊事由而享有更低優惠時，應以最低優惠規定收費，故新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條文訂定原旨。

二、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部分：

(一)清水區部分：

原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於八十七年間啟用迄今，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啟用，倘仍採原收費標準恐已不符時宜，爰修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收費標準，並增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以符合現況並為合理之收費。

(二)后里區部分：

后里區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啟用，原收費標準亦已不符現況，爰修訂新收費標準以與時俱進。另后里區納骨塔係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故本於回饋鄉里之理念，爰增訂后里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之優惠，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大雅區部分：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館址位於原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現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與大楓里交界處)，查九十五年一月間行政區域調整後，該館址劃歸大楓村(現大楓里)區域內，衍生上楓里居民受有該館設置之事實影響，卻無從享有依本收費標準所在里民

優惠之不合理現象，為整體考量該區生命藝術館進出動線方向，基於實質平等原則之落實，爰增訂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以為適當之調整。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一、本條內容未修正，僅依相關人事、設備及建築等成本分析，就本條所附之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部分項目為修正。</p> <p>二、為合理調整本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之收費、並考量后里區納骨塔之興建係使用當地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及就大雅區大雅生命藝術館之設置對鄰近上楓里居民之影響等原因，爰修正本條附表二部分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關考量后里區納骨塔之興建係使用當地焚化爐回饋金興建完成部分，經與提案機關討論表示，后里區居民使用后里區納骨塔時，不再受僅得使用最低價或次低價之單一罐櫃位之限制，爰於附表二之備註二後增加”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字樣，以資明確。</p>

		<p>法規會意見： 依法制局意見通過，另說明欄請增加所依據調整規費之人事或營運成本等文字。</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u>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u></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部分納骨堂(塔)所在里里民因特殊事由而享有更低優惠時，應以最低優惠規定收費，故新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幣別：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 在 地 區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所 在 地 區	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七樓	一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七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個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四樓	單櫃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四樓	單櫃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五樓	單櫃一萬六千元			五樓	單櫃一萬六千元	
		一樓	四萬元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豐原區	神主牌位	五樓	三萬二千元	豐原區	神主牌位	五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五樓	七千元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本項修訂、新增為「清水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及「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二部分。 二、因應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啟用，原收費標準已不符時宜，爰修訂並增定新收費標準以符合現況，並為合理之收費。
		一、二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二、三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納骨塔	神主牌位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神主牌位	一樓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塔(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塔(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神主牌位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一樓	二萬六千元		一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三萬六千元		一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本項修訂。后里區第二納骨塔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啟用，原收費標準亦已不符現況，爰修訂新收費標準以與時俱進。
二、另后里區居民收費減免部分詳如本附表備註二。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一樓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一樓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三樓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牌位	一樓	一萬九千元	一樓	牌位	一樓	一萬九千元	一樓	一萬九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 化葬設施	納骨輪	一萬元	納骨輪	環保多元 化葬設施	納骨輪	一萬元	納骨輪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骨灰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灰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忠區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骨罐		一千元		骨罐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骨灰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灰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二樓	三萬四千元		骨骸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骨罐		四千元		骨罐		四千元		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八千元	
	骨灰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灰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萬元	

<p>大安區</p>	<p>骨灰 骨骸</p>	<p>三樓 一、二、三樓 長型骨灰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樓</p>	<p>三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單櫃二萬元 二萬元</p>	<p>大安區</p>	<p>骨灰 骨骸</p>	<p>三樓 一、二、三樓 長型骨灰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樓</p>	<p>三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單櫃二萬元 二萬元</p>
<p>本項未修正。</p>							
<p>備註：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裝化爐回鑽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備註： 一、備註欄增列為三項次。 二、后里區納骨塔係使用該區裝化爐回鑽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列於備註欄項次二。 三、另大雅區生命藝術館館址位於原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現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與大楓里交界處)，查九十五年一月間行政區域調整後，該館址劃歸大楓村(現大楓里)區域內，衍生上楓里居民受有該館設置之事實影響，卻無從享有依本收費標準所在里民優惠之不合理現象，基於實質平等原則之落實，爰增訂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以為適當之調整，並列於備註欄項次三。</p>							